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294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林芙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草莓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草莓資訊）購買草莓軟體，分期付款總額新臺幣（下同）78,480元，約定被告自民國93年8月3日起至96年7月3日止，每月1期，共計36期分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2,180元，並與草莓資訊簽訂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詎被告自94年9月3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50,140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8條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草莓資訊將該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嗣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此，原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140元，及自97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那不是我簽名的，我沒有買東西，請求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第15至17頁），惟被告辯稱系爭契約書並非被告親簽。而比對①原告所提供系爭契約書林芙蓉簽名筆跡（本院卷第15頁）、②被告林芙蓉當庭親簽之筆跡（本院卷第117頁）結果，即如原告訴訟代理人亦當場表示二者筆跡不太類似（本院卷第109頁背面），足認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申請人林芙蓉簽名並非被告所簽，已無再送鑑定之必要。原告雖主張異議狀與系爭契約書林芙蓉簽名相似等語，惟異議狀林芙蓉簽名，被告否認為其筆跡，觀之異議狀林芙蓉簽名，與被告林芙蓉當庭親簽之筆跡不同，另被告稱異議當日係其與女兒一起前往法院，是異議狀林芙蓉簽名是否由他人所簽亦非常情所無，自難以異議狀與系爭契約書簽名類似，即認系爭契約書上之申請人確係被告所親簽。茲系爭契約書上林芙蓉既非被告所簽，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自屬無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玟君